

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2006年6月28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
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覆檢第2條中“製造”的定義，以反映把無意產生的受管制化學品豁免的政策目的；
- (2) 就透過本地法例實施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及《鹿特丹公約》適用於香港部分的模式方面，覆檢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，以確保條例草案與其他同類法例，包括《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》等的規定一致，其中尤以條例草案的擬議管制範圍不單涵蓋該兩項公約，亦包括非公約化學品的情況為然。為清晰起見，應考慮以不同附表載列公約及非公約化學品。有關公約化學品的法例修訂可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，而非公約化學品則應藉正面決議通過；及
- (3) 長遠而言，考慮把條例草案與《除害劑條例》(第133章)合併，就有毒化學品設立完整的管制制度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6年10月3日